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并在主板上市配股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459号文同意注册,深圳市德 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赛电池"、"发行人"或"公司")将 以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1 月 29 日 (R 日) 收市后德赛电池总股本为 基数,按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 A 股股东配售股份,可配售股份数量为 89.816.058 股。本次发行已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 承销商)")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 原股东配售股份并在主板上市配股发行公告》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 (R-2 日) 刊登在《证券时报》,本次发行的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 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为方便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 人(主承销商)将对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 一、网上路演时间: 2023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二)(R-1 日) 15:00-17:00;
- 二、网上路演网址: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 (https://roadshow.cnstock.com);
-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和管理层主要人员,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 人员。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并在主板上市配股网上路演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并在主板上市配股网上路演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人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いろ年 (1月 27日